

古學先生文集

下策

16
1614
3



和 16
1614
3



古學先生文集卷之五

策問類
私擬策問
子長胤
編輯

問語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蓋學之一字魯論開
晉第一義而實夫子之所以賢於堯舜者也其言始
見於商書而至於夫子最為安身立命根基吾儕小
生實有受夫子罔極之恩然學殖荒蕪知識謏陋未
的知學問之道奈何按洪範五事思曰睿睿作聖孟



古學先生文集 卷之五 古義堂藏
軻氏亦曰。心之官則思。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而夫子亦曰。學而不思則罔。然則專以學為主。則不能作聖立大。而且將有罔之弊矣。豈學之與思。果爲二乎。且學者待思而後能乎。抑兩下工夫乎。且以仁爲學耶。夫子則曰。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以知爲學耶。則曰。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而以忠信爲學耶。則又曰。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然則聖門所謂學者。果何在哉。而夫子次之曰。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則孔之飲水。顏之陋巷。皆非乎。曰。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則又與疾沒世名之。

不稱者。不相合焉。聖人之言。往往相反。若此。何哉。若謂各有所發明。而不相悖焉。則亦未見渾融合一之妙。願聞其說。寬文元年辛丑十二月十八日

或曰策問。或曰私擬策問。私試策問。本無義例。皆從舊本。長胤謹識

策問

問。有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夫道一而已。一則不可以二本矣。子思以喜怒哀樂未發之中。謂之天下之大本。豈孝弟者徒爲仁之本。而非道之大本歟。將中之與孝弟。名殊而實

一物歟。不容以無辨焉。且知本者。大學之要緊。在學者最不可不講明研究。以歸之于一也。而又集註載程子曰。行仁自孝弟始。謂之行仁之本則可。謂是仁之本則不可。仁是性也。孝弟是用也。然諦味有子之語。其謂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則疑乎。直以孝弟爲仁之本矣。若以程子之言證之。則有子之言反覺欠瑩。以有子之言觀之。則程子之說亦不相合。此皆可疑也。豈程子之訓未得有子之原旨耶。抑虞見諛聞之所不及知而然乎。且以仁爲性。孝弟爲用。則有子亦當直曰。仁爲孝弟之本歟。而不可謂孝弟爲仁之

本矣。借令一時謂之行仁之本亦未必無本末倒置之病焉。夫毫釐之差。千里之謬。大易之所垂戒。若此等論似細而實大。似緩而實急。不可以不商訂。諸君以爲如何。 寬文二年壬寅正月十八日

策問

問。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蓋聞孔門諸子。曾子最以孝聞。然三省之目。唯及爲人之忠。與朋友之信。傳之之習。而未嘗及事親之孝。豈編論語者。偶脫事親而不盡孝乎。一句歟。抑曾子直以立身行道。愛敬盡于人。

爲孝歟。將曾子之意。出于此二說之外歟。此必不可無說。而孔門之學。以求仁爲宗。而曾子亦曰。仁以爲己任。則固知三省之事。未必不在於仁。然未的知三省之與仁。相關果何在。且中庸以親親爲仁之大。則曾子之言。分明似欠親切。此皆可疑也。從前諸儒。亦未致疑於此。而近日諸論。大抵以議論爲主。辨明爲要。含糊衡決。未見心驗躬體之妙。願曲暢旁通。精思熟論於彼此相關之理。幸勿隱焉。 寬文二年壬寅

二月十八日

策問

問語曰。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按必固我三者。固無可疑。唯毋意一項。諸家所說。互有異同。朱子以無私意解之。而慈湖楊氏。以掃除意見。屏絕思慮。爲無意。以謂意不起。則性定而動一。然以愚觀之。無私意三字。固不足盡聖人之妙。而若慈湖之說。亦不免禪會之見。將以何者爲正。抑又於此說外。別有可證聖人之妙者歟。且觀語孟所說。其跡或有稍涉于意。必固我者。而殊未見聖人灑落之妙。微服過宋。非意邪。接淅而去。非必邪。人大廟。每事問。非固邪。孺悲欲見辭。以疾非我耶。似與所謂絕四者。亦異其指。不知

有道君子將有何說能盡其妙。若謂四者皆聖人至誠之妙。泛應曲當。各適其可。則亦含糊之說耳。庶幾各於其條下。諦論其所以然之義。若欲以尋常意解。尋常說話。形容聖人之德。則是矮人觀場。自人悲笑。吾不欲聞之矣。
寬文二年壬寅三月十九日

策問

問。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蓋言道之爲體。有本必有末。有內則有外。不可以一偏而論也。然以他語推之。則亦有不然者矣。語曰。從心所欲。不踰矩。文言曰。義以方外。

蓋規矩異制。方圓殊形。矩既不可作規。而方亦不可。以爲圓。聖人何以唯言矩而不言規。言方而不言圓。耶。豈非與向所謂陰陽剛柔之義。相背馳者耶。夫喜圓而惡方。則漫而無節。操方而廢圓。則滯而不通。奚足以爲大中至正之道哉。所謂得其一而遺其二者也。設若謂聖人之教人。特貴方而不貴圓焉。則是聖人有遺教也。若謂方圓一理。能盡方則圓在其中焉。則是後儒混合之弊。而非聖門有體有用之學也。抑至於傳。亦有義方之訓。則必非偶然。且後儒者流。有平心之說。然大學孟子。既有正心存心之說。而無平

心之名。而於易亦有曰直內。孟子有曰直養。皆言直而不言平。亦猶言矩而不言規。言方而不言圓。豈皆得無意邪。大凡鞶鞢前言攙和補湊者。要非自得。吾所不取也。諸君苟於聖門之旨有得焉。則冀次第其說以著之於篇。勿略。寬文三年癸卯六月二十六日。

私擬策問

問昔在傳說告高宗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孔子又曰。好古而敏以求之。蓋雖賢若傳說聖若孔子。猶師古好古。莫敢自作。況其下者乎。而中華禮

樂之國。聖人之所出。至於殊方絕域。靡不慕義嚮風。受其封冊。不可不取法於此焉。夫世無不可為之時。而天下無不可為之國。然而欲以古昔之道而施之。當今則既有醇醜異宜之患。欲以中國之法而推之。此方則亦非下襲水土之義。此皆拘士腐儒所難措詞。而武人俗吏所大致疑也。且趙武靈胡夏服而強。魏孝武夏胡服而弱。漢宣帝雜王霸而自能致治。周武帝用周禮而未見其効。繇是觀之。則治否在德。而不在時。美惡在人。而不在地。似乎中國之法。未可全用。而古昔之道。未可必法焉。然則諸君平生所學者。

既附贅懸疣。而聖人垂訓。悉頑然虛器矣。奚以貴學為。雖然非古是今之說。則秦李斯之所以感嬴氏之國脉。而不以漢人為相之約。則元世祖之所以不能駢肩漢唐也。將何所適從乎。在今日而言。若欲因陋就寡。無所改觀。則固無俟二三子將洗垢磨光。裁以禮樂。則扞格齟齬。恐不可行。苟非學識明備。才智疏通。回斡旋轉。在其掌握者。則不足與議焉。區區紙上之談。固匪所屬望。諸君孔子曰。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孟子曰。當今之世。舍吾其誰也。夫欲為孔孟之學者。則不可不心孔孟之所心。欲心孔孟之所心。則

於當今損益難易之間。最不可不極論熟講。以究其按款。所謂如或知爾。則何以哉。乃諸君之事也。冀明述歷代君臣之得失。及今日之所宜。以著之於篇。

寬文四年甲辰

私擬策問

問。國朝文教之盛。代數延天。家稱管江。然當其時。伊洛之學未興。考亭之書未出。士之所業。不出於漢注唐疏。所習不過於聲律對偶。而於修己治人之方。益蔑如也。降迨中葉。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叢林黠者。剽竊經傳。視以為己物。習而不察。世莫其曉焉。今時

賴值星聚文奎。理學始開。賢知輩出。良輔相賢。諸侯
 間能招致。儒士問以政治。實曠古之盛事矣。然國舊
 陷于戰爭。先王遺風掃地蕩盡。猶大王之邑岐。文公
 之遷衛。其建置設施之方。固學經求志者所宜素講
 明而深論議之也。孟子曰。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
 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
 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蓋新國
 之政。其要固當多端矣。而今日創建之日。豈無要於
 此者乎。將姑設此而為之兆。歟。抑有響天動地之妙
 而自寓于其中歟。此必所當深論焉者也。設若以孟

子之才而行于孟子之時。固宜其可也。以今之人而
 行于今之時。吾恐刑弛法廢。上偷下易。蠱壞之釁。從
 此而生矣。在當時猶目之以為迂遠。而闕于事情。況
 於今時乎。然其言嘗謂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
 必為政於天下矣。今其自居若此。其安自信若此。其
 堅焉。則孟子之意。豈徒然哉。諸君若於是有見。則言
 其流行感化。鼓舞振起之妙。而著之于篇。倘體矩畫
 方。準規作圓。惟陳言之崇。無有所發明。則豈所屬望
 於諸君乎哉。寬文七年丁未春正月二十五日

私擬策問

問近世王氏之學以致良知為其宗旨昔時已盛行於世蔓衍瀰漫延及於吾國諸侯牧守賢士大夫莫不斂衽而嚮焉然而後之大家或以為禪或以為告子或以為孔門別派或以為非儒非佛蓋其良知之說本出於孟子而非昉於王氏而孟子之學以四端知能為其本焉則王氏之言似乎未可全非之也豈以不合於孟子之旨而譏之邪若孟子之言既而是而王氏之說固非也則當取孟子之言而斥王氏之說今以其說出於王氏遂併而舍焉則是以肉壞而棄其器也其過滋甚而世之學者或左朱而右王或黜

王而升朱黑白相淆涇渭無分紛紛籍籍莫能統一焉近世羅欽順霍韜陳建馮柯諸家相起而辨之然而不能使彼心服而口呿焉則是吾說之不伸也倘善其辭說闡而明之疏而導之是其所是非其所非而能使孔孟之旨大明于世則是諸君之職也莫有以議前輩而辭焉

私擬策問

問佛氏古有三武之廢然而隨滅隨興其勢到今熾熾矣蓋佛氏之徒滅天常侮聖言糜爛民食蠹弊民財少有智者皆能知而惡之然魏隋以來非無明君

英主非乏賢相碩輔其力固能得勦而去之。然皆不然者。豈爲無損於理之源而存之耶。將慮有後患而不去之耶。抑欲倚之以開治化耶。幸今遭明時。君臣相遇。治具洪張。諸侯在位。又多欲廢之者。若乘斯時而速去之爲是。俟吾致治而漸去之爲是。今速去之則吾恐天下騷然。不勝其煩矣。欲以漸去之則終無可去之日矣。苟仍舊貫。循故常。恬然莫之知省焉。則又非所以繼往聖而開來學爲天地立心爲生民除害之道也。昔宋何尚之奏對文帝曰。佛教人爲善也。人能修一善則除一惡。除一惡則息一刑。一刑息於

家而萬刑息於國。蓋佛法流傳我國。殆千有餘歲矣。塗民耳目。移民心志。仰之超神明。敬之過父母。上倚之以爲法。下守之以成俗。若遽去之。則如出欄之豚。不可追蹤。如解條之鷹。不可尋求。倫常未脩。姦伏先發。教法未立。偷盜並起。如決河之堤。汪汪乎莫之能防。如敗軍之將。滔滔乎莫之能令。而泛濫崩壞。何所底止。此又所當深慮也。冀諸君第其可去不可去。及既去之後。有害與否。以著之于篇。寬文七稔丁未孟夏初五

私擬策問

問先儒謂大學孔氏之遺書而具爲學之次第其經一章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傳十章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蓋其書文理接續意義詳密固似實出於聖賢之意而非曲臺諸篇之可比然經傳之別本無明證可據豈其意義文辭之間自有足相證者歟且子思夫子之孫而受學曾子孟子又受業於子思而願學夫子者也然則其書當與語孟中庸相表裏焉而其間不免與三書有少出入者何哉請條而論之明德之名雖屢見詩書然語孟二書未嘗言之而大學取以爲綱領管若大學果孔氏之遺書則語孟皆當

不絕口於此而今無一語及之何哉孔孟教人必以仁爲宗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今大學纔以仁爲君之所止而誠意等章皆無言仁者若大學果孔氏之遺書則不可若此相鑿已甚也存養省察兩者雖不可相無然孔孟教人其要專在於存養而今誠意以下三章專多省察之意而少存養之說其失輕重之序如此若大學果孔氏之遺書則又不可若此作語也且中庸曰脩身以道脩道以仁而大學曰欲修其身先正其心欲正其心先誠其意欲誠其意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若以中庸而視大學則間架過密

稍涉支離。豈非隔幾重公案耶。而以大學而視中庸。則又似滲漏遺闕。不成教矣。豈非無基址臺榭耶。然則彼此之間。必不可無一非。今以魯論觀之。中庸之言。反似簡明直截。自得夫子之心。若大學果孔氏之遺書。則當與魯論中庸同條。而其貫。今其不免有出入。何哉。而其格物致知之說。先儒以為窮理之事。蓋易十翼。夫子之所作也。而說卦傳以窮理與盡性至命等相品列之。則實為聖學之極致無疑。而大學直以格知為始教。何其遠近淺深之邈然相懸絕哉。若大學果孔氏之遺書。則亦當以此為入門之要。夫大

學王道之書。權衡所在。一違於此。則貽禍不細。不幾於所謂殺天下後世者哉。蓋言異而義同者有矣。詞合而理離者有矣。大凡異同離合之間。固學者所當悉心。而不可不研精覃思。以究其歸趣者也。若夫陵轢前言。綴輯舊聞。徘徊顧眄。學人步驟者。吾所不取也。願諸君明辨極論。以卒其說。寬文八年戊申春

三月五日

私擬策問

問。孔子之於六經。皆述先王之舊。而獨於春秋。其親所筆削。雖游夏輩。猶不能贊一辭。故曰。知我罪我者。

其惟春秋乎。蓋亂臣賊子接踵於當時。故孔子懼而作之。視他經襲故傳古。格局夙別。然昭公二年。晉韓宣子聘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吾乃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斯時孔子年纔十有二歲。而距經成之前六十餘年。觀其所稱道。則夫子以前儼然經典矣。而孟子亦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今觀其謂其文則史。及二子皆謂之魯春秋。而不係之於孔氏焉。則似乎春秋全魯史之舊文。而不待夫子之筆削而後成經矣。然則所謂裁自聖心者。何在哉。抑左氏所

謂凡例公穀所說書法亦皆非耶。夫學者之於業。由經以明道。明道以致用。則今日之所講明實為他日應用之地。苟因陋就寡。株守柱膠。不求是非之所在。則何以煩諸君為。冀刊落陳言。吐露所蘊。以著之於篇。將視有用之學焉。延寶四年丙辰春三月日

私擬策問

問。治天下國家。固不可無學焉。然世號儒士。通經知古者。或試之百里。則治聲不著。置諸鼎鼐。則天下失望。未見其必不能不由學焉。唐杜祐有通典。宋鄭樵有通志。馬端臨有通攷。明丘濬有衍義。補至夫湛若

水之通與馮琦之類編其於治天下之業固博論詳
論毫分縷析自源徂委井然有條若自取其室中之
物何其詳也然而吾不能保其果致其君於堯舜之
君致其民於堯舜之民然則所謂經濟之學者博而
寡要歟華而無實歟將學之未得其法也歟抑或別
有材而不必由學也歟方今五星聚奎四靈將臻君
臣相遇治張功施諸侯牧守靡不承化宣德奮思治
功倘有爾以也則將何以哉冀倒廩傾困吐露素蘊
以著之於篇將因諸君以決所疑焉 天和三年癸

亥十月朔日

私擬策問

問經濟之學儒者之先務也世雖不我用而我不可
以不爲之用焉凡事之猥瑣物之微末皆不可以不
經心殫慮而講究體悉焉昔年某州太守令于國曰
有敢饕羽族者罪當死有一富商夫婦相共宰雁暮
夜食之棄骨於智井有奴告官按驗有狀太守曰以
一禽之故殺人不仁也置而不抵于法自廢也在奴
當匿主罪而訐之其罪甚於殺禽乃竊殺奴以滅其
口世以爲善用法者矣竊謂不然殺則固過酷矣不
殺則似乎自廢法焉而殺告者亦慘之甚也未詳當

否所在。豈照管有所未到歟。將處置或欠其當歟。儻今日或有似此事件。諸君將何以處之。冀備陳其斷。決得當與否。與今日之所宜施為者。以著之於篇。

貞享元年甲子夏六月

私試策問

問。唐宋儒先以經史並稱。又以史為經濟之規。而今讀二十一史通鑑等書者。類皆以此為博物洽聞之資。抑亦未矣。或視以為虞初傳奇之流者。有之矣。何其陋也。進而得讀史法者。亦不過諳古今治亂。天文地理。田賦職官。禮樂兵刑。酒稅鹽法。及學政廢舉。四

夷形勢焉。則是事為標末。而非治平大略矣。吾恐其無益實用。猶畫餅鏤冰。不足與弘洽熙之化。而成時雍之俗。然則先儒以史配經。其意何在哉。冀諸君闡發史學之弘益。以作讀史者程式可矣。願聞其說。

貞享三歲丙寅冬十一月十四日

私擬策問

問。學問之所關係甚大矣。可以為大人矣。可以為小人矣。可以為聖人矣。可以為奸人矣。不可不諦思。真偽正俗之辨焉。其全真而正者。與偽而俗者。固所易辨。其或有真而近偽者。或有正而雜俗者。或雖真然

迂而譎怪者有矣。雖正然陋而腐爛者有矣。甚而鋪瞿聃之蕩魄而不知珍功利之瑣媿而反喜往往皆然。非徒一己之得失實人心風俗之所繫。治亂存亡之所由不容於不辨。冀諸君剖決孰為真孰為偽孰為正孰為俗孰為真而近偽孰為正而雜俗。暨漢唐宋明諸儒之所得所未得與夫本朝學者之所至所未至以著之于篇。非惟見素蘊之淺深將以垂範於來者。

貞享四年丁卯季冬念三日

私擬策問

問。世所傳稱諸子百家。異端邪說紛紛藉藉不可名

狀者。皆聖遠經殘之所致。實戰國以來有之。上世無有。然孟子嘗曰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邪說暴行又作。而於文武周公之後。又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孔子懼作春秋。竊思孟子所謂邪說者必有所指。若楊墨之徒是也。而以又作之言觀之。則邪說之害非啻戰國以來有之。實孔子以前既有之。非啻孔子以前既有之。亦似乎堯舜以前實有之。然曠古之所不稱道。注家之所不發明。吾不知其如何說。豈許行所為神農之言。漢世所尚黃老之術者。本非戰國之間所偽譔。而實自上世有之歟。抑上世所謂邪說者。

非後世諸子百家之類。而別有所斥名之歟。夫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人心之害。風俗之壞。職此之由。則有志于聖人之學者。不可不極論明辨。究其底蘊。以揭示是非之所在。實所以維持世風。保護吾道也。莫愆辨究。元祿元年戊辰仲夏念四日。

私擬策問

問。兜鍪之士。世雖治平。不可不講。兵。褒掖之徒。時雖叔季。不可不明。治道。而儒者之學。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傳至於孔孟。以治國平天下為其本。故謂之王道。似乎不可專以儒命之也。然自漢以來。派別路岐。

屢轉屢遷。為傳注。為記誦。為性理。為經濟。其言愈巧。其用愈遠。其說愈詳。其本愈亾。其間留心政事者。漢之賈誼。唐之陸贄。是已。相業略可見者。唐房杜姚宋。宋韓范司馬公數人是已。然視之王道。甚有逕庭。其他若韓柳王曾蘇氏父子兄弟。李觀葉適。及近時明丘濬馮琦胡世寧之輩。皆有論冊奏劄。其言天下之事。甚詳矣。然徒有望洋向若之患。而未有如示諸掌之實。而若管仲韓非申不害商鞅之論治道。其言近而可聽。其事約而有要。皆能行其所學。而功成業著。漢曹參相齊。大召稷下諸生。問以治道。言人人殊。唯

蓋公專言清淨無爲。可以治國。參用之。齊治。其雖說于王道。然隨其所學。而各得其效者。不可誣矣。其以儒者之學。而反不及。霸術刑名。老莊虛無之學。者。獨何哉。豈爲其博。而寡要歟。抑大者難得其窟。而小者易見其功效歟。不可不明辨其所以然焉。夫識者。要言不煩。猶錐在囊中。鋒穎立見。不識者。架屋疊床。連篇累牘。益不堪其繁蕪。此實得與不實得之符驗也。大凡繁言蔓詞。體規畫圓。準方作矩。轆轤古先。剽竊往訓。敷衍組織。務以成篇者。皆近世儒者之陋習。吾所不取焉。冀諸君惟陳言之務去。直寫其胸中之

素蘊。明論王道之所以簡明直截。易知易行者。以著之于篇。予將視二三子平生所學。與其所以用功。

元祿二年己巳七月念八

私擬策問

問。經濟之學者。儒者之本業。而學問之實功也。遭遇之所須。匪旦夕可辨。建置裁幹。要在素蘊焉。孟子曰。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何其王道之易易無艱乎。固知大賢之不我欺也。而中庸曰。治天下國家。有九經。曰。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

也。懷諸侯也。亦奚其目甚繁。其事甚大。而未見易易。然耶。豈其詞雖異。而其理則同歟。抑雖聖賢之言。亦不免有所齟齬。是予之最所欲聞也。冀諸君的陳。其所以不同者。以著之篇。若夫輔轡前脩。含糊衡決。不中其官。際者。亦學者之所深恥。非所以望于諸君也。
元祿三年庚午臘月初七

私擬策問

問先儒之言曰。孔子之時。周室雖微。天下猶知尊周之為義。故春秋以尊周為本。孟子之時。不復知有周。諸侯能行王道。則可以王矣。此孟子之所以勸齊梁

之君也。固然。按周禮。太宗伯。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此六禮者。皆諸侯見王之名。而非諸侯之所得而稱也。而夫子之修春秋。列國諸侯迭相見。或曰朝。或曰遇。或曰會。或曰同。因而不改焉。名分之紊。莫此為甚。又周室斑爵者五。曰公。侯。伯。子。男。天子三公及王者之後為公。其他雖以周公太公之偉勳。其後皆受侯爵。而春秋十二君皆推稱公。胡氏以為臣子之辭。然及葬列國諸侯。皆書葬某國某公。則又未必悉魯臣子之辭。況欲厚其君父者。臣子之常情。然各有其分。而不得若

其志者禮之節也。不可踰焉。豈可以臣子之辭怨之耶。夫子亦當若綱目楚君類魏君營之例。一從周家之典禮。糾之。而漫爾不改當時之僭稱者。何哉。尊周之意何在哉。哀公問政。孔子對曰。爲天下國家。有九經。乃謂曰。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此爲泛論治天下國家之道。則可。然非所以告于哀公也。亦與孟子勸齊梁之君以王道奚異。漢晉以來。諸儒說春秋者。未有論及於此者。豈其說之有所通。而不言之歟。抑因陋就寡。株守舊聞。疑不及於此歟。諸君請試論究。辨析詳審。聖

旨之所在。及孔孟之意。同乎不同。其理如何。以著之於篇。將以觀平生之素蘊。元祿八年乙亥正月朔

私擬策問

問。仁義二者。猶陰陽異位。水火相反。雖不可相離。亦不可相混焉。武王伐紂。伯夷叔齊扣馬而諫。非義乎。太公望亦以義人稱之。而夫子曰。求仁而得仁者。何哉。豈非二者相混。而無別乎。先儒謂子路結纓義也。曾子易簣。仁也。是亦可疑焉。子路之結纓。義也。則曾子之易簣。亦可以爲義也。曾子之易簣。仁也。則子路之結纓。亦可以爲仁也。其事相似。而其情亦不相遠。

奚一仁一義判然不相入耶。必有其說。冀諸君剖別其義。鑽研其理。以歸之於至當。元祿十年丁丑春

二月初五日

自寬文辛丑至元祿丁丑。凡三十餘年。設問策諸生。其間學問早勉之異同。亦可概見矣。

長胤謹識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正道', '多言', '亂正道', '正理', '不須多辨', '多辨', '必害正理', '故道愈進', '言愈寡', '理愈明', '辨愈寡', '若吾', '聖賢之書', '以實語明實理', '故言孝言弟言禮言義', '而其道自明矣', '所謂正道不待多言是也', '若二氏', '之學專以虛無空寂為道', '無形影無條理', '故謂有', '亦得謂無亦得謂虛亦得謂實亦得', '至於縱橫擗', '闔不可窮詰', '正足以見其非正道也', '昧者為其所', '眩瞶迷惑', '匍匐從之', '不知其為彼所欺罔', '而本非'）

筆記類

同志會筆記

正道不待多言。多言則亂正道。正理不須多辨。多辨必害正理。故道愈進。言愈寡。理愈明。辨愈寡。若吾聖賢之書。以實語明實理。故言孝言弟言禮言義。而其道自明矣。所謂正道不待多言是也。若二氏之學。專以虛無空寂為道。無形影無條理。故謂有亦得。謂無亦得。謂虛亦得。謂實亦得。至於縱橫擗闔。不可窮詰。正足以見其非正道也。昧者為其所眩瞶迷惑。匍匐從之。不知其為彼所欺罔。而本非

天地之正理也

多言取憎。多動招謗。多學害德。多說亂理。

學問之法。予岐而爲二。曰血脉。曰意味。血脉者。謂聖賢學問之條理。若孟子所謂仁義之說是也。意味者。卽聖賢書中意味是也。蓋意味本自血脉中來。故學者當先理會血脉。若不理會血脉。則猶船之無柁。宵之無燭。茫乎不知其所底止焉。不理會血脉。而能得意味。未之有也。然論先後。則血脉爲先。論難易。則意味爲難。何者。血脉猶一條路。旣得其路程。則千萬里之遠。亦可從此而致焉。若意味則

廣大周徧。含蓄從容。自非具眼者。不能識焉。予嘗謂讀語孟二書。其法自不同。讀孟子者。當先知血脉。而意味自在其中矣。讀論語者。當先知其意味。而血脉自在其中矣。

中庸曰。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此數語。是聖賢真實爲己處。至此。則是大聖賢地位。正己而不責人。則無怨。此學問究竟法。

理多詞少者爲上。詞理適均者次之。詞多理少者爲最下。六經之文。自理出。而理每在於詞之外。西京

及韓歐之文專以理為主而詞不與理相離降此
一等則詞與理離而理不充於其詞又降此焉則
徒以詞糝點而已耳陋哉是雖為知言之一端又
立言者之所當識也

學者當除五俗去三忌五俗一曰俗態二曰俗習三
曰俗情四曰俗學五曰俗見三忌一忌徑直少文
二忌矜持甚過三忌要無所容人指摘

學有十可貴一貴乎溫粹二貴乎浚沈三貴乎疏通
四貴乎易直五貴乎恭莊六貴乎包容七貴乎果
斷八貴乎謹默九貴乎簡重十貴乎拓開

俗儒之害酷於異端何者異端之害猶蠻夷之猾夏
俗儒之害猶奸臣之在朝蠻夷之猾夏其害雖大
然吾治已盛則彼自懼伏無逞其猖獗設令縱其
劫掠一邊將逐之可也奸臣之在朝其害雖不遽
見然結主植黨擁位持祿其卒至於不可除去焉
故曰俗儒之害酷於異端蓋異端之於吾儒猶薰
蕕冰炭其害自易見而人亦以異物視之苟吾學
既明則彼自退聽故其害淺矣至於俗儒已自附
麗儒中竊其號被其服而誦說其書人亦以聖賢
之徒待之而不知其實道德之蠹賊故孔子曰惡

莠恐其亂苗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斯之謂也。

周易重卦之說。程邵二子其說不同。程子以爲聖人始畫八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故六畫而成卦。邵子之言曰。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猶根之有幹。幹之有枝。愈分愈少。愈細愈繁。至於朱子著本義。專主邵子。而不取程子。愚竊有疑。若程子之說。本出於繫辭。而理最明白。無可疑焉。繫辭曰。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蓋一畫曰儀。二畫曰象。三畫曰卦。四爻五爻皆無主名。

而至於六畫亦名之曰卦。觀其因三畫之名而不改焉。則可知其因三畫重之。而不逐爻加倍也。夫三畫旣成。則三才之道備矣。八卦之象著矣。無復可言。而於其上又加一畫。則是畫蛇添足也。此何所取義耶。若無意義。而強添畫。不必止六畫。積而至於十百千萬亦可。豈有了期乎。故知聖人至三畫而止。不復於其上加畫矣。又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又曰。兼三才而兩之。故六觀其曰。因而重之。又曰。兼三才則聖人重卦之旨。益瞭然矣。

三代改朔不改月之說。先儒論之詳矣。今又得一證。請述之。夫日有三十日。月有十二月。是天地之常經。而紀歷之定數也。夏以建寅之月爲正行之已久矣。殷改之以建丑之月爲正。則移前年十二月爲今年之正月。若此。則其初改之年。前年止有一箇月矣。是古今之間。沒一月也。殷以建丑之月爲正行之已久矣。周改之以建子之月爲正。則移前年十二月爲今年之正月。若此。則其初改之年。前年亦止有一箇月矣。是古今之間。又沒一月也。秦人改周而以建亥之月爲正。其法亦若此。則

是古今之間。又沒一月也。凡自殷以後。三見一歲之數。有止十有一月者。而古今之間。都沒三箇月。豈非舛差乖繆。紊亂紛藉。逆天地之常經。而失紀歷之定數耶。且秦以建亥之月爲正月。則以建子之月爲二月。建丑之月爲三月。建寅之月爲四月。至漢復夏正。以建寅之月爲正月。則換乎終亥子丑三月。而至于四月。初爲今年之正月。然則亥子丑三月。自無月數之可紀。前年十二月既盡。而今年正月未至。將屬之於前年乎。屬之於後年乎。是古今之間。又剩三月也。夫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

分度之一。歲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始于角而終于軫。起于子而止于亥。周躔有度。終而復始。雖聖人不能爲之。盈縮焉則改月之說。不待辨而自明矣。凡經傳言月數者。未必決然見爲改月之證。唯孟子所謂七八月者。義不可得而通焉。是必鄒魯舊俗。因襲之言。而今不可考焉。闕之可也。陰陽相推。天道成矣。剛柔相錯。地道立矣。仁義相濟。人道備矣。而求其所以相推相錯相濟者。則亦只是自相推相錯相濟而已。非有物使然。故天之道盡於陰陽。地之道盡於剛柔。人之道盡於仁義。若

夫求天道於陰陽之外。求人道於仁義之外者。非識道者矣。

仁者天下之美德。義者人事之當然。慈愛之德。無所不達。謂之仁。爲其所當爲。而不爲其所不當爲。謂之義。故非仁莫以居。非義莫以行。居仁由義。而大人之事畢矣。學者之功盡矣。

至高害仁。故聖人不言高。至公害義。故聖人不言公。禪子尚高。故不知仁。老子尚公。故不知義。理勢然也。

仁覆天下。義被萬世。學問之極功。聖人之能事。其盡

於此歟

罰之使人懲惡。不若賞之使人能勸善。威之使人畏刑。不若恩之使人能懷德。惡之使人遠惡。不若愛之使人能感心。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如中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則賢不肖之相去。其間不能以寸。世有兄賢而弟不肖。惡之過甚。反激成其惡者。豈非孟子所謂賢不肖之相去。不能以寸者耶。故養不肖子弟者。以善處爲要。善處以能愛爲本。此爲得之矣。

治平之要有三大祕策。用之則治。捨之則亂。百發百中。毫不差爽。一曰。用賢才。二曰。開言路。三曰。憫鰥寡。此三者。賢者能知之。直者能言之。然而自古以來。人主能用之者鮮矣。惜哉。雖堯舜之德。亦不能捨此而致治矣。諺曰。祕事如隄。斯之謂也。

治家難。治天下易。譬諸然火。薪多則火易然。薪少則火難然。何者。家之所接。不過妻子婢僕。而馴恩恃愛。而無所勸懲。猶然火薪少焉。故曰難。天下之廣。其任雖重。其政雖繁。然必有賢有能。使之在位。居職。則承化傳風。教化頓行。猶然火薪多焉。故曰易。人之氣。乃有沈滯者。有輕俊者。人皆悅輕俊者。而不

好沈滯者。然沈滯者。多得為好人。而輕俊者。不免為浮薄之士。且沈滯者。見道雖遲。而義理自固。故根柢自深。輕俊者。見道雖速。而義理自薄。故根柢自淺。是以君子多悅沈滯者。而恐輕俊者矣。有以哉。

古人有言曰。盜憎主人。世之俗學者流。每見講道學者。必名之為迂闊。為腐爛。為偽飾。為姦惡。此正盜憎主人之謂也。然道學者。亦不能斂華就實。從容平易。而先自標榜。暴著形跡。與世俗相違。此不能自為主人。而先以主人自居也。其來譏笑也。宜矣。

讀書當若淘沙而拾金。取欲其廣。擇欲其精。若夫諸儒之書。亦當廣求並蓄。勿搜兼收。明辨淺體。歸至當而止焉。則庶乎萃諸儒之長。而無一偏之弊矣。若專主一家之書。讀之。則蔽於所狃。泥於所見。固結凝滯。不能自拔。何者。雖程朱之大賢。固不能若聖人之全。故必不能無一短一長。若其長處。自至平至易。無形之可見。其可知可悅者。多其短處。故專主一家之學。則必先得其短處。而遺其長處。故世專講朱王氏之學者。皆各有其弊。蓋為此也。然擇之有法。必以語孟二書為繩墨。而揆之度之。合

者取焉。離者去焉。勿以意遷就。勿以名回護。愛之欲如父母。辨之欲如聽訟。愛之不如父母。則不能知其是。辨之不如聽訟。則不能審其非。此看諸儒文字法。

孔孟之學。厄於註家久矣。漢晉之間。多以老莊解之。宋元以來。又以禪學混之。學者習之既久。講之既熟。日化月遷。其卒全爲禪學見解。而於孔孟之旨。茫乎不知其爲何物。雖有大智辨爲之解。其縛拔其釘。而終不能使其回晉焉。噫。余每教學者。以文義既通之後。盡廢宋儒註腳。特將語孟正文。熟讀

翫味二三年。庶乎當有所自得焉。絲思蠻貊之間。有獨有語孟正文。未有宋儒註腳之國。而得大聰明之人。與之講學。則直自得孔孟意思。而無後來許多說話。以此觀之。則知專據註腳理會正文。而不知去註腳理會正文者。大率多不免與孔孟背馳。而爲佛老門中人也。必矣。

學問之品。德行爲上。識見次之。材力又次之。文章爲下。博洽其餘事也。若不知其序。則上下顛倒。本末乖離。學問不能有成也。必矣。況乎以其餘事爲學問之全。卑陋亦甚矣。夫文章卽言語也。材力卽政

事也。今先材力而後文章，似乎與孔門四科次第不相合。然後世文章工而材力拙，是所以先材力而後文章也。

孔門學問第一字是仁。其要在於擴充惻隱之心耳。學者能理會其意，則爲仁功夫。始有湊合處，而自當得夫子所以答諸子問仁之意於言意之表矣。子以四教：文、行、忠、信，是孔門教入之定法。所謂施之於萬世而無弊者也。後世儒者立門戶，設宗旨，種種議論，不堪其多。吾不識其何說，不容不辨。或人問余曰：如何是至道？余應之曰：所求乎子以事

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是至道。或曰：是常道非至道。余曰：常道卽是至道。豈天地之間外常道而別有所謂至道者耶？識常道卽至道，是聖學。謂常道之外別有所謂至道，是異端。何者？論天地之道，至親至切，所歸宿處，則不過於子臣弟友日用常行之間。而若夫稱至言妙道，渺茫恍惚，極高窮遠者，都歸于空言。何者？口可言而身不能行，心可思而不得施之於物，高而無本，文而無實，何至言妙道之有。

余十六七歲時讀朱子四書。竊自以爲是訓誥之學。非聖門德行之學。然家無他書。語錄或問近思錄。性理大全等書。尊信珍重。熟思體翫。積以歲月。漸得其肯綮。二十七歲時著太極論。二十八九歲時著性善論。後又著心學原論。備述危微精一之旨。自以爲深得其底蘊。而發宋儒之所未發。然心竊不安。又求之於陽明近溪等書。雖有合于心。益不能安。或合或離。或從或違。不知其幾回。於是悉廢語錄註腳。直求之於語孟二書。寤寐以求。跬步以思。從容體驗。有以自定。醇如也。於是知余前所著

諸論皆與孔孟背馳。而反與佛老相鄰。聊書此以勸學者云。

德者感化之本。言者爭辨之基。故識道者務德而不務言。若夫不務其德。而徒欲以言服人者。惑之甚也。

朋友講習。在於忘己消意。降氣溫言。誘掖獎勸。相與進道爲務。今時朋友。大抵雖以講道義爲名。實持己挾賢欲務上於人。何講道義之有。可不戒哉。自古論治道者。或以爲可以智巧材力致之。或以爲可以良法善政致之。皆淺近之言。不足深論。夫政

者以德為本。以識為輔。要非可以材力智巧致之也。苟非有德之士。深於經術者。則不能識焉。孔門之學。仁而已矣。愛而已矣。蓋仁者以愛為心。造次於是。顛沛於是。自內及外。自邇至遐。應事接物。起居動息。無往而非是心。故孟子曰。仁者以其所愛而及於其所不愛焉。是也。但須以義為輔。苟有仁而無義。則愛非其所愛。而反不免有所不愛矣。故真仁必有義。真義必有仁。兩者自相為用。不可相無。

學者纔有志于經濟。則流為制度文為之學。纔有志

于事功。則流為權謀揣摩之術。而於道德之本原。反以迂闊名之。蓋為見小利欲速故也。

記曰。禮勝則離。樂勝則流。若夫專持敬者。則不免於禮勝則離之病。

或謂余不喜說敬字。是大不然。語孟二書。具有成訓。豈可廢之耶。但不喜後世持敬之說耳。夫執一而廢百。孟子之所以惡於子莫也。譬諸醫之製方。欲處補中益氣湯一劑。必以參耆為君。白朮陳皮為臣。升麻柴胡為佐使。一君二臣三佐四使。眾藥相須。然後能治其病。若謂主一敬而聖學即了。則奚

異於欲以一味陳皮療百病乎

或問予曰學問與日用不能相合為一為之如何予
應之曰是初學之通患別無良法一分知進則一
分相合二分知進則二分相合及其愈進愈合則
日用之間有事無事無巨無細無內無外無不與
道相合為一矣要在於責其志耳

多言多動學者之深害故吾屢言而屢戒焉

學問當以勝心為大戒吾觀有勝心者其言雖多以
義理糲點然皆自勝心來而其害潛滋暗長於中
益不可解焉學問愈進邪心愈長議論愈工私心

愈深故學問當以勝心為大戒

學者之先務莫急於知孔孟真血脉又莫難於知孔
孟真血脉故學者先以理會孔孟真指為要若不
知孔孟血脉則懵然無所嚮方苟飾以儒者之說
則雖以佛老之理亦聽雖以俗儒陋說亦聽以邪
為正以正為邪左馳右騖無所底止悲哉故講學
以熟為要辨理以明為本

天下無不讀語孟二書者而能知其意味血脉者天
下鮮矣非止今時學者之病雖古人亦然其故何
哉好奇好高好難好深學者之通患有二於茲便

不能免其病可不謹哉

正道易知。正教易從。但以篤志勤行為要。其難知難從。而無益於人倫日用之間者。皆邪說暴行。非君子之道也。

誤解聖人之言者。與誣天地之道同罪。謬說天地之道者。與殺父母同罪。何者。聖人之言。即天地之言。其教在於君臣父子夫婦朋友昆弟之間。而其學以仁義忠信為本。今以虛靜無欲為說。則豈非與誣天地之道同罪耶。天地萬物之父母。以生生為德。而今以虛無空寂為言。則豈非與殺父母同罪。

耶

為學之道。明辨其是非。而去非。就是則日進。若欲成其私說。而巧辨遮說。或回惜舊習。而委曲掩藏。不肯從正。則非惟學之不進。適足以塞其進路。

今觀古之妙絕於方伎者。皆從平處做工夫。本非聰明智慮。有異于人。但嗜之篤。悅之深。而不恤貧乏。不顧譏笑。樂之終身。然後能造乎其妙。非惟伎藝能若此。於聖賢之道亦然。大凡為學之法。勿過高。勿搜奇。勿索巧。勿貪多。過高則蕩。搜奇則僻。索巧則靡。貪多則龐。措身於安。用心於平。優遊涵泳。不

忘不助。自俟其長而已矣。

非聖哲之書不讀。非聖哲之事不為。非聖哲之訓不道。非聖哲之法不行。為學之法。若此而已矣。

經濟以道德為本。後世文人動以經濟藉其口。而不知本之於道德。故其卒不過於古今成敗。制度沿革。區區史傳故事之間。而於勞來匡直之意蔑焉。可悲夫。

天下有雖聖人不能為之時。又有雖聖人不能為之事。倘欲為於聖人不能為之時。則必出於縱橫捭闔。欲為於聖人不能為之事。則必出於詭計左道。

夫當聖人不能為之時。則獨善其身可也。當聖人不能為之事。則退俟其成可也。識時識勢。當為而為。不當為而不為。可謂知命之君子矣。

予友米川常白。有范蔚宗之癖。其入神極妙。雖易牙之於味。孫陽之於馬。莫之能過。都下嗜聞香者。皆以聖稱之。予於學問。別無他所長。唯於儒釋之分。則辨其似是之非。竊自以為無愧於常白之聞香。我以為千里之差。人以為尺寸之差。我以為丈引之差。人以為無差。其所以與余異若此者。蓋人不識孔孟學脉。而為援佛入儒之說之所惑故也。苟

能識得孔孟真血脉而無所疑焉。則於儒釋之說。猶薰猶冰。炭晝夜黑白。不礙容辨說於其間。何難辨之有。

佛氏以見聞學知為識知。為妄見。以坐禪入定。認得本來面目者為見性。為實知。然其以為見性為實知者。本由坐禪入定。則得不由坐禪入定。則不得。然則與以見聞學知而得者。奚以異。豈可謂之性乎。夫吾所謂實知者。固不由見聞學知。亦不由坐禪入定。自母胎中帶來。孟子所謂良知良能是也。非若佛氏必可以坐禪入定而得也。豈可不謂之。

性哉。王陽明亦以見聞學知為意見。以良知良能為真知。其以良知為真知似矣。然以見聞學知為意見者。亦猶佛氏之見也。孟子曰。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嗜皆從易牙之於味。今夫若羽者之翔。鱗者之游。固非人之性。則雖聖人亦不能如其得自在。何者。人之與物。其性固殊也。然則自四體舉動。以至於一心之所思。凡人之所能為者。皆吾性也。見聞學知。豈獨謂之非人之性可乎。禍天下之學者。實二氏之言也。

右筆記四十八則。係寬文延寶年間所著。先
子時年五十左右。悟從前所學之非。新有所
見。其言皆體驗躬踐之所得。讀者毋忽諸。長

胤謹識

古學先生文集卷之五終

古學先生文集卷之六

雜著類

同志會籍申約

并序

夫道之在于天下也。猶日月星辰之麗于天也。道不
可須臾離。則學亦不可以不日講焉。蓋講學之要
莫若麗澤之益。麗澤之益。莫若屢相親近焉。且人有
三不幸。而貧賤患難不與焉。生而不知學。一不幸也。
學而不遇賢師友。二不幸也。遇賢師友而不能得其

子長胤 編輯

古學先生文集 卷之六 古義堂藏
要領三不幸也。然則人而可不廣求交道乎？去年冬間同志嘗會于某所，相共議曰：朋友之間，孰不欲數相晤會，證其所得也耶？然而所以契闊阻絕，每不能罄其交歡者，無他，亦由迂途之阻，雨雪之妨，加以世事多故焉爾。若非為設會約，嚴立課程，極論熟講，一其同異，則吾輩日就荒蕪，學遂無成立之日矣。盍各締盟約，成平生之素志乎？於是同志皆願預于會。絲又議曰：奢不可以致遠，約可以持久。凡脩會之初，務從節儉為是。若赴會于各人，所恐拘拘俗習，而或至於奢，非耐久之道也。於是，以弊廬定為會集之所，各

齋一茗一果為會日之具，不許設其餘。大凡每月三會而止。若有事，則一二會而止。有公事暨父母事，不得赴會者，先期告之。會長預卜他日定之，不許以私務遊觀不赴于會。頃又有請入約者，及後生晚進，未知人道之要，故今申定著規約，以為修會之式。前述之以立會之意，後論之以為會之要。若失言詞之所不到，指意之所不暢者，諸君亦為加彙括，以啟導引接之可也。此亦予所大欲聞也。
夫聖賢之所以教人，吾之所以求于聖賢者，豈有他哉？亦只在於盡人之所以為入之道，而免其為禽獸。

而巳耳。蓋人之所以爲人，而禽獸之爲禽獸，非惟以頭圓足方，能言能食，而後爲人也。乃以斯性之貴，且靈，非物之所能比也。故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周書曰：惟人萬物之靈，其爲貴爲靈，惟人得以專之。而雖天下之物之多，無得而對焉。然不知向學，則不自知其爲貴爲靈也。雖自知其爲貴爲靈，然踐履不實，則又不足以爲貴爲靈也。唯能知性爲知，爲貴爲靈之真，唯能盡性爲盡爲貴爲靈之實。蓋性卽天命，命卽天理，至善無惡，至粹無雜，至尊無對，至大無外，渾淪通徹，不以古今而異焉，不以聖愚而二焉。此謂帝

降之衷。此謂天地之中，而人有各受之，以生焉，則其可不謂之爲貴且靈也哉。盡焉之謂聖，存焉之謂賢，喪焉之謂庶民，而所謂盡焉者，盡人之所以爲人之道之謂，而喪焉者，亦流爲禽獸之謂也。可不慎與。然性者，萬物之一原，不可以人已分，不可以內外判。是故君子之學，必本諸身，而盡諸物，其修己則所以成物，安人則所以盡己。蓋人之在於天地間，必有父子，也有君臣也，有夫婦也，有昆弟也，有朋友也。此五者，彝倫之所大，而人之所以不可須臾離者也。去之則異端也，禽獸也，不可以一日立于天地之間。故其知

性者必知彝倫之不可離而自知其身之不可不修焉。知其身之不可不修而不知彝倫之不可離則不仁也。知彝倫之不可離而不知其身之不可不修則不智也。不仁不智不可與人堯舜之道矣。故古之君子急于聞道而務于修德如饑而求食如渴而求飲汲汲遑遑唯日不足夫惟以道之不可須臾離焉而學亦不可不以一日講也。今之君子不然以爵祿之崇爲通以功名之著爲高以文繡之美爲華以僕從之盛爲榮富貴是慕利害是較而於天性之貴不自知其爲何物非惑之甚哉嗚呼學之不講德之不脩

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在聖人猶以爲憂而吾人不自知憂焉則其欲爲君子乎欲爲小人乎不可不自辨其志焉。今時朋友固不可謂無志于學也然空弄佔俾研究訓義徒從事於議論講說之間而於所謂不可須臾離之道還似置之於度外噫古昔聖賢之立教也本非以言語文字教之人也將欲以使後學者同爲聖賢而已苟有欲爲聖賢之志而後讀聖賢之書則其志今古相符彼此相應猶金之於鎔硝之於銃固亦未之難矣若否則彼自我自我如以方枘而入圓鑿北轅而求之越亦何益於吾身哉儻

若朋友之間各立其志。相其誘進。勵其怠惰。資其不
 逮。而得其進。聖人君子之道。則斯會之立。固有益。苟
 羣居終日。聚晉縱談。吟哦笑傲。空偷一日之閒。而巳
 則豈立會之本意哉。況乎忠告而善道之。朋友之義
 也。視人之有過。而不言。觀人之不進。而不勸。務悅乎
 人。面從後言。是流俗庸輩之所好。而非君子之所為
 也。大凡預斯會者。有善勸之。有過規之。患難相恤。憂
 苦相慰。而欲務以衆人之心為心。各盡一家同仁之
 德。苟挾賢懷智。高自品置。少拂其意。則以怒氣相加。
 黨同伐異。不能忘已焉。則非所謂盡人之所以為人

之道者。而流為禽獸之基。實胚胎於此。其可不自儆
 戒乎。

同志會式

凡會日。主人先至。掃除室內。然後揭歷代聖賢道統
 圖於北壁上。以左為講者座。右為贊者座。掌讀會約。
 衆中必推一人為會長。衆畢至。各以齒為序。詣先聖
 先師位前設拜。鞠躬拜與拜身畢。贊者立。至於先聖
 先師位前。跽拜。俯伏與拜身取會約。就座讀過。衆皆
 肅容贊者。又承其意。略說為學之要。畢。衆皆致拜。贊
 者答拜。既而又取會約。置之于先聖先師位前。拜退。

先聖先師也。先行禮。後
 子弟。上。下。也。

儀節如前。後講者拜。皆同此。於是眾中進講者請陞座。講者起。至於先聖先師位前致拜。然後陞座講書。畢眾皆拜。講者亦拜。而後眾各質問所疑。若其所答意義難通。稍失其理者。會長又為之拆衷。講論既畢。講者自收書而退。眾復進次講者。請陞座如初。眾講共畢。而後會長又出策問。或論題。試諸生。諸生各呈其論策。會長取之。略下轉語。或著批評。與之不著甲乙。若不能即答者。俟於次會。出亦聽講論之間。最禁嬉笑遊談。駭人聽聞。及大揮扇。喧聒座中。且一切世俗利害人家短長。及富貴利達。飲味服章之語。最當誠焉。大凡會

中講義論策各作一冊。其輪數人繕寫。又會中問答發明經要者。及學問冗繁語。皆謹錄。眾人相其校定。別作一冊。其鑿於聖經。及膚淺不切實者。不載。

同志會品題式

- 一言語有法。學識正確者。列之上科。
 - 一言語謹慎。行稍忠實者。列之中科。
 - 一才氣雖秀。言語浮躁者。列之下科。
- 右大槩以忠信為上。私曲為下。善善欲長。惡惡欲短。

右倣班氏人表三科九等之例。各列諸友姓名。每

月初會必改其品題

誓詞

赫赫在上

明明在下

心苟私曲

天其厭我

寬文二年壬寅夏五月朔旦

申約中有性即天命命即天理等語此亦襲

宋儒舊說非定論也

長胤謹識

書齋私祝

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蓋朋友者五倫之一而所以相須交修之益者也故會之以文則學且

進而情日通志日起而德日熟誘掖獎勸振作感發而得仁自在其中矣予也閒居無事幸蒙朋友之過從何幸如之予雖極不似竊有志於斯道焉端欲及此間相共講磨切劘上進聖人君子之道故一二條陳以請教于諸同志云

一學者之患最在於有己有己則每見人之不善而不見己之不善忘己則每見人之善而不見己之善每見人之不善則有矜己之心每見人之善則必欲得之於身忘己則入聖之要路有己則陷邪之深坑可不慎乎凡吾同盟之人講習之間務相

謙下。優柔引接。勿存畛域。勿爭門戶。設若見人之有不善者。若己有之。哀矜惻怛。諷導詳欵。而勿生厭惡非笑之心。非直有益於人。實己之德亦由此成熟矣。

一學貴乎日新。設今日若昨日。今年若去年。則非惟其身之羞。實同盟之羞也。若有學不進者。眾人會議。要務爲之力。且於其身。感謝愉悅。當深佩服同盟之規誨。勿生恚怒。

一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尤聖師之所戒。凡同盟之人。除語學問躬行外。談寒暄。論詩筆。固所不禁。富貴

利達。服章財器。雜藝機巧之語。皆當禁遏焉。若犯此數者。非所謂道義之交。

一聖門之學。大事也。其立志欲大。信道欲篤。而守之以死。勿爲他事所勝。勿爲俗情所纏。欲勇往向前。一日新。一日矣。若其志在於功名利達。而不在于於聖門德業之實。以詞章記誦爲足。而不在于道德仁義之奧者。勿預此座。

一人之於道。最要忠信。觀諸公進見質問之間。其孝悌忠信。仁義廉恥之說。皆如出於其肺腑。然未知孝親敬長。及交朋接人之間。果皆與平日所言不

異否。若一與此相違。則非所謂忠信也。予所以發此言者。實欲諸公亦以此相規切於某也。幸勿吝。

盡言。寬文元年辛丑仲冬廿一日

格物訓義

格物者。大學之括例也。蓋聖人置之於八事之始者。皆發其例也。非相並而稱之也。故聖人於八事之前。先明說格物之法。而示人云。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按格至也。正也。物謂身之所處事也。言欲致其知者。在於自知物之本末。而能先後之也。若自明本末之理。而能先後之。則真知自至。而事

無不脩矣。其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者。乃言知所先後。而能先後之。則近道也。猶孟子所謂知皆擴而充之。之知字。浚翫近道二字。自可見矣。蓋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而必以止於至善為之準的。而止至善。則必由格物。何者。物之有本末。事之有終始。皆理之自然。而不可違者也。苟能格物之本末。則真偽是非。自無所迷。輕重厚薄。自無不中。而所謂至善者。於是乎得止矣。故曰。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易曰。知至至之。知終終之。即此也。夫知也。意也。心也。身也。家也。國也。天下也。皆謂之物。致也。誠也。正也。脩也。齊也。

治也。平也。皆謂之事其功夫次第。自有不可紊者矣。然大率欲平天下者。徒知求之天下。而不知本之國。欲治國者。徒知求之國。而不知本之家。欲齊家者。徒知求之家。而不知本之身。欲脩身者。徒知求之身。而不知本之心。欲正心者。徒知求之心。而不知推之誠。意致知格物。是非所謂知所先後而能先後之者也。故格物工夫。常在各項之前。而其用。便在各項之中。貫徹終始。包括前後。無所不在。豈止致知之前一項工夫哉。聖人於是最示格物之爲要法。故於八條目之後。又申明之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

身爲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豈非大學之要緊哉。而知止一節。申明止至善之爲要。自物有本末。至於知之至也。總論格物致知之義。而言至善必若此而止也。明白詳悉。節次分明。無復可疑矣。若以物有本末以下數段。爲特說本末之義。則大學何以獨遺此緊要工夫。而不列之八條目耶。既觀不以本末列之條目。則知所謂格物者。卽先本後末之謂。而更無別法也。故大學一書。謂有錯簡則可也。謂有關文則不可也。竊按格字。先儒有單以至字訓者。

有單以正字訓者。以至字訓者。必謂窮至天地萬物之理。以正字訓者。必謂去其不正。以歸于正。若以至字訓者。固知於致知誠意之間。功夫効驗。不相接續。而非所以脩己治人之先務。以正字訓者。雖於致知誠意之間。功夫効驗。自相接續。而有不明物則而冥行妄作。以未爲本之弊。皆非大學之原旨矣。觀大學既不自致知。在至物。亦不自致知。在正物。而必曰致知。在格物。則固知非一義之所能盡也。

此篇係中年之作。然後來修大學定本。意日略同。須參看焉。
長胤謹識

斜几制度

本邦學士家。必用見臺。不知誰所創。考其制。蓋魏武帝歆案之類。云凡士子研習之間。每於案前。或案左右用之。又或燕居講讀之時。可單用之。其適用優觀。不可勝言。然世無定制。今依舊式。新定制。其制上下有版。廣各九寸。下版兩端各立柱。以承上版。上版可以攤書。下版可以閣書。上版長一尺八寸。前下離地九寸。後高去地一尺六寸。前加緣廣一寸。取架書不墜。兩柱間相去一尺二寸許。中施小桁。桁上加版。使可執而移。又高在離地七寸五分上。兩柱下當版。

底別穿一小木納柱。橫施牙機。以約兩柱。其制皆相合作之。有事則可合而用之。無事則可離而收之。宦遊之士。不可一日無焉。蓋曹公之意。出於情。而今士子之意。起於勤。不可以並觀焉。以舊名之不雅。改號斜几云。

讀諸葛孔明傳

或問曰。宋諸儒以諸葛孔明為王佐之才。然乎。曰。非也。孔明霸者之臣耳。何以知之。曰。以其言與學而知之。孔明嘗在隆中。自比管仲樂毅。而勸後主讀韓非之書。其學出於申韓刑名法術之流。此豈非霸者之

臣耶。管仲相桓公。霸諸侯。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其才亦盛矣。向使管仲無孟子之論。則後世學者必以王佐之才稱之。予故謂管仲生於孟子之前。其不幸。而孔明生於孟子之後。其幸也。其無定見可知矣。然則子能為孔明之事乎。曰。人各有其才。學各有其所得。我不能為孔明。孔明亦不能為我。然則子之術可得而聞乎。曰。可也。古之宰相。有曰以半部論語治天下者。我亦以孟子梁惠王一篇治天下乎。寬文三年辛卯四月。

讀宋史道學傳

予偶讀宋史道學傳竊嘆曰陋哉。史臣之無卓識也。夫道一也。學亦一也。豈儒學之外別有所謂道學者耶。儒而非道則不可謂之儒也。凡德行文學近似聖人之道者皆當列之儒林。而別立雜學傳其頗詭聖人者雖博學文章若山斗江漢皆收載之可也。何者聖人之學理學也。凡天地間事無非儒者之事。而其可議可論者亦無非儒者之學。故外理學而無孔孟之學。外孔孟之學而無所謂學。若出理學之外而別有所謂學者是非異端則必邪說也。豈可謂之學也哉。蓋唐虞三代之際理學之名未起。而天下無非理

學。至於後世理學之名始立。而理學反不明於天下。何哉。夫唐虞三代之際粹矣。漢唐之時尚存古意。門戶未分。譏詆未起。至於近世道學諸君子防閑愈嚴。厲禁愈密。拒人愈繁。失地愈多。理學遂孤立於天下。而魁近庸輩視以爲一種學問。悲哉。且視專治記誦詞章者斥爲俗學。而以爲理學不事記誦不修詞章。特讀語錄精義等書可也。殊不知孔氏之門有博文之教。有言語之科。豈盡廢記誦詞章哉。惟其本之於理。則謂之理學。不本於理。則謂之俗學。顧其所存是非如何耳。蓋出理學則記誦詞章之名亾。而記誦詞

章之實盛。由俗學則記誦詞章之名立。而記誦詞章之實滅。故記誦亦理學也。詞章亦理學也。律曆兵刑農圃醫卜亦理學也。苟不本於理。則六經語孟之學皆俗學也。況記誦乎。況詞章乎。況律曆兵刑農圃醫卜乎。故曰。天地間事無非儒者之事。而其可議可論者亦無非儒者之學。故曰。出理學之外。而別無所謂學者也。惟君子為之。有本用之。有要不緩其本。而急其末。不舍其大而取其小。然觀近日諸賢所謂。纔有讀數部語錄者。則曰明道學。有審理性字義者。則曰精理學。認筌而為魚。取蹄以為兔。理學而至此。可謂

一厄也。凡吾所謂理學者。自誦詩讀書。至通性命道德。自脩身齊家。至治國平天下。知周萬物。而道濟天下。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夫然後謂之理學也。若夫語錄精義等學。徒訓詁之雄焉耳。何足以為學。寬文九年己酉孟秋日

理學之名。本非古稱也。古人言倫理義理。皆指人道之條理。非若後世理一分殊之謂也。此時先人尚襲宋學舊套。故以理學為稱。詳見于童子問云。
長胤謹識

私試制義會式

古學先生文集 卷之六 十四 古義堂藏
制義昉于宋盛于明。乃科場之所重也。國家舊罷貢舉。故士子多不修文詞。雖知講道學經者。然不浚於斯。則孤陋寡聞。不能直達經指源委。必也不穿鑿。則失之膚淺。孔門有言語科。良有以夫。今私爲諸生。每月一次出題試之。題先用語孟次第。當及本經。彼汝南許氏定每月朔日爲會日。倘有事展限。夏用無事之日。會日諸生各懷墨卷置案上。卷中不書姓名。紙不擇和唐。皆以高九寸爲準。糊和紙爲囊。進呈衆中。推通文法者數輩爲參評。參評乃就案上信手抽取。每卷先錄其所得次第於其上。而與衆論議定。而後

用朱筆略爲竄定。畢呈之會長。會長再看詳。刪定用青筆。如值佳境。或圈或批。從其所安。略議其工拙。或口授作文之法。不校甲乙。不分次第。恐起爭端也。雖以試名之。實課也。試罷。參評以其文附各人。諸生各受歸。而書寫爲冊。送于會長。會長再勘照參評所得次第。輯爲一冊。凡寫本長六寸五分。橫五寸。定以十行二十格爲式。元祿六年甲戌秋九月。

時命經義直述主意。不務華藻。或從舊說。或用已見。各任其便云。
長胤謹識

讀家禮

昔朱文公居其母祝氏之喪。作葬祭禮。後又推之於冠昏。爲家禮一書。其意蓋欲爲人家日用通行之典。然愚竊有疑。蓋文公之學。懇實詳明。衛道是勤。守禮是謹。愚素所嚴事焉。然至於其所不合意。亦不能無疑。若遽而辨之。則不能免於輕議先輩之咎。置而不議。則道遂不明於天下。吾亦不得不辨焉。子思曰。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此所謂中庸之道也。而有宋諸儒。多定禮書。自欲爲學者之規。蓋痛時俗日渝。古禮無復也。其志亦美。

矣。而不知無其位。則不可苟作禮樂也。若後之人。亦倣而爲之。則其所定禮書。輒非爲道。而實賊道之具也。甚而至以士庶之家。用天子之禮。可不歎哉。蓋聖門所謂知禮者。謂知其理也。非謂知其度數也。苟知其度數。而輒稱知禮。則世之知禮者。固不少矣。晏子大國之相也。而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曾子以爲知禮。則聖門所謂知禮者。概而可知矣。夫禮之在于天下也。猶日月星辰之麗于天也。雖時有興廢。然禮固有在。豈患其絕滅哉。先儒之所憂者。禮之文也。吾之所憂者。禮之實也。借令有其文。苟無其

實則其如禮何。孔子嘗答顏子損益四代之禮以告之。然未聞聖人自定何禮也。禮者時爲大矣。時者命之所在也。禮之興也。命也。禮之廢也。命也。不待命而行。謂之妄。命至而不行。謂之愚。命之所在。聖人樂焉。故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又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蓋夫子之時。去夏殷之代未遠。而二代之後尚存焉。然其禮既失。無所考證。豈非命耶。夫子雖嘗學夏殷之禮。然其不言之者。非不惜其禮之廢也。實知其命之既絕也。故命之所無。雖

聖人無如之何。若使文公以其他禮若喪祭之禮。而酌古通今。以爲自行之儀。而無意於爲後學之規則。不亦善乎。而後之學者。又當取以爲法也。惜哉。其不知出於此。而還欲自定天下後世之禮。其亦謬矣。

辨史記之謬

甚乎古書之難信也。戰國先秦之際。天下大亂。處士橫議。正道隱。而邪說熾。人恣私說。家立道術。詭言怪說。塗人耳目。天下俛俛然。莫之能折衷焉。司馬遷生於漢文景之間。作史記一百三十卷。盡攬摭其言。而無所取舍。混魚目於美玉。指瓦礫爲真金。誣聖謬經。

古學先生文集 卷之六 十一
莫此爲甚。洪水猛獸之害。禹周公過之於昔。且而後世能無受其害。至於史遷之說。則天下崇信相承。相守。因仍沿襲。到今或莫之改也。可無辨乎。柳子厚獨辨。無成王剪桐葉封叔虞之事。詞駁理明。人無敢置喙。然非惟此事。凡若戴記雜家所載。虞舜南巡而殁。文王獵獲太公。孔子問禮老聃。孟母三遷。其鄰。今以詩書論孟證之。其事之無有。尤彰彰矣。按舜年一百有十歲。而薦禹於天。十七年。則九十四歲。以後之事。若巡狩朝會之禮。皆當委之於禹。而舜不可復親焉。其稱南巡葬於蒼梧之野者。妄矣。舜年三十登庸。堯

釐降二女於媯汭。觀厥刑于二女。則二女年當與舜相上下。藉令少於舜。恐當不下十許歲。然則舜崩之時。亦當百許歲矣。設令舜南巡。豈可以百歲老婦追而從之乎。其言益妄矣。史記稱文王獵于渭之陽。獲太公而歸。然孟子稱太公避紂居東海之濱。春秋傳云。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太公本東海人。則其居東海之濱。而待天下之清明矣。而渭水在雍州之域。距東海幾數千里。其不居渭陽可知矣。太公又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而歸之。則稱文王獵渭陽。獲太公者。妄也。晉韓宣子聘魯。曰。周禮盡

在魯孔子亦自少以知禮聞焉。而老子以禮為偽，為忠信之薄。孔子不可近舍。文獻備存之國，而遠求蔑棄禮法之人而問之。假令夫子問之，聃不官答之。而記禮家語等書，引孔子之言，稱吾聞諸老聃者，皆杜撰附會，誕妄之甚。祛之可也。況孔子於晏嬰子產，蘧瑗甯俞之輩，皆繼繼引接不置，而無一語及老聃者。則其不師之章章矣。列女傳稱孟子早喪父，孟母為孟子三遷其鄰。據孟子則曰：後喪踰前喪。又曰：前以士後以大夫。則孟子喪父之時，既仕而長，其幼時父尚無恙可知矣。大凡似此之類，不可枚舉。學者據理

斷之可矣。明王抑菴直著伯夷十辨，其詞確人皆誦之。然其言曰：伯夷不生及武王伐紂之時。然伯夷太公同就文王之養，而太公佐武王伐紂，則不可謂伯夷必死乎武王伐紂之前。而伯夷同太公就文王之養，則亦當同在武王之朝。若其心非武王之伐紂，則當在廟筭之日，諫止之，不可遮要道路而強諫之。史記又曰：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此行道不相識人之語耳。二老相與之日既久矣，豈可以如此疎薄之語加之於相與既久之人邪。聊書此以刊抑菴之繆，且補其闕云。寶永甲申秋八月十

八日

書良秀事

昔者畫工有良秀者。善畫佛像。一日鄰家忽失火。延及其家。秀不顧家財器物。倉惶趨出門外。人皆以爲驚怖失措。置秀觀火。嘉歎者久之。乃顛首揮手。左右瞻視。歡喜踴躍。而不已。見者驚以爲狂。秀曰。吾自幼至今。繪不動尊像。不知其幾千百幅。然當其畫火焰。筆澀氣禿。卒不能如意。今我忽得畫法三昧。不自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耳。我豈不愛資財。意不能以彼而易此爾。世傳其畫。以爲至寶。夫畫學小藝耳。然非

專心致志。唯畫之耽。不恤其他。若此。則自不能臻其妙矣。學者爲聖人之道。如存如亡。或作或輟。悠悠歲月。卒不能造其藩閫。況於入堂奧乎。亦秀之罪人也。予適讀俗間所傳物語者。得良秀事。乃不勝慨歎。因爲學者表而出之。

紀談二條

賀州有士人。常好獵。多射鹿。忽自悔思。吾多害物命。罪惡難免。從此起。臥常見鹿。驅之不去。鬱鬱度日。殆不能御飲食。勢向危篤。有一老兵。持一刀來。與之曰。是名神息靈劍也。置之室中。則百怪不近。士人深崇

信常掛之臥內。鹿不復見。病亦尋瘥。後老兵來語之曰。是市中凡刀耳。凡狐魅邪祟之疾。皆出心而生。鹿本不為祟。汝深信是刀之有靈。故得病瘥。何祟之有。梅小路中納言藤原長方。頗有智鑒。時相國平清盛盛作威福。遷都攝州福原。後又召集在京諸臣。訪以兩京利害。將以決定鼎之議。諸臣面諛清盛。稱新都便。長方獨不屈。備述舊京之盛事。而指陳新都之不便。議遂定。或曰。彼恣其跋扈。直言無益。適以彼之旨同公之議。幸免而已。危哉。長方曰。不然。小人之情狀。必銳於始。而悔於終。彼問以定都之議。是其悔心已

萌矣。我亦納約自牖而已。清盛亦終身左右公。以善待之。

讀予舊稿

予素不能文。又不多作。倘有所欲言。則排布字句。以發其意。爾非要著作。頃男長胤輯予舊作。予讀之。憫然矣。某某總若干篇。皆三十來歲所作。大極論。二十六七歲時所著。性善論。在其後。心學原論。又在其後。俱二十八九歲時作。其他作。皆在三十六七歲以內。其後艸定語孟字義。及中庸發揮等。日日聚徒。辨難講議。不暇操觚。爾後又喪考妣。被鬱攸鬱。鬱度日。不

作文者。殆十四五年所矣。故前後異見。殆天淵矣。予自十六七歲。浚好宋儒之學。尊信近思錄。性理大全等書。手之口之。目熟心惟。晝夜不輟。廓然曉通。略有所得。於是著前三論。自以爲無報於宋諸老先生。其後三十七八歲。始覺明鏡止水之旨。非是漸漸類推。要之實理。豐隙百出。而及讀語孟二書。明白端的。殆若逢舊相識矣。心中歡喜。不可言喻焉。顧視舊學。若將誤一生。噫。深恐後來或不知予學問之次第。前後之異同。錯以舊作諸篇。爲予定論。故書此以著其梗槩。且爲兒曹之監戒。云。時元祿辛未之歲也。

古學漫筆

古人之言。有本無甚道理。而爲千古未了之論者矣。若楚詞之落英。杜詩不賦海棠是已。杜甫在蜀久矣。而詩中無一詠海棠者。或曰。避母諱。或曰。傷時亂。而不忍賞海棠。予謂當時洛陽以牡丹爲花。蜀以海棠爲花。而皆不稱其名。蓋賞之也。凡杜集在蜀中詠花者。皆海棠耳。若在蜀地。稱海棠。則墮于俗套。而非詩人口氣。半山老人詩曰。黃昏風雨暝園林。殘菊飄零滿地金。歐陽公笑曰。百花盡落。獨菊枝上枯耳。因戲曰。秋花不比春花落。爲報詩人子細看。或以爲東坡。

語半山謂不熟楚詞故耳。由是後來卒為詩家爭訟。不能相決。曾端伯謂落英言花衰謝之意。若飄零滿地。金則過矣。魏梅墅謂落之為義始也。初也。如禮記所謂落成之落也。皆非也。男長敦謂予曰。菊單瓣者皆落。其千葉者自彫枯枝上。屈子之落英。蓋詠單瓣者耳。予試之信然。不唯菊已。諸花皆然。蓋往古菊唯有單瓣。而其千葉富麗者。因後來翫花之盛。而致耳。菊之落英。復奚疑焉。諸家蓋不深考古今之異耳。
長敦後改長英

古學先生文集卷之六終

古學先生文集跋

人心之太古也。久矣。學之難復。古可知也。夫愚者不及知之。稍有知者。猶於高遠。陷於微妙。共失之。不得法焉。苟得其法。而加以勉之之力。修之之方。則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何難復之有。第其法之一差。則為記誦。為詞章。為宋學明術。為老佛刑名功利之徒。法之不可不懼。且慎也如此。乎伊藤古學先生。夙躬穎特之資。時當豪傑之興。始嗜宋儒性理之學。持敬主靜。踐歷多年。其間動

古學先生文集
輒齟齬旋有疑於其說後悟前功之非真乃幡然
改轍一掃衆說直以熟讀語孟二書為務終得以
見孔孟真意之所在而首唱古義開門導徒修德
遊于先生之門五年而先生易簣爾來十年一瞬
耳提面命歷在臆請卒其說夫包犧神農黃帝
之首出御世作八卦本陰陽恬淡虛无清淨無欲
與民並耕而食糲食而治孟子稱有為神農之言
者許行鑿家有黃帝素問之書漢有黃老之跡雖
未全皆真亦足以見其十一矣此皆後世異端邪

說之巫託以為據而終不可以為法焉當堯之時
天下猶未平堯舉舜而敷治焉舜舉禹契益稷以
抑洪水驅禽獸教稼穡民人安定而後肇為法於
天下教以五倫而可以傳於萬世莫之能違也此
為學問之根本準則雖成湯文武周公亦皆取法
焉及孔子出遂斥有冥幽微之說直乃祖述堯舜
折衷群聖彌講彌修而立大教法大學問曰仁而
無復異論即是孝弟忠信之極功也外于此無復
可曰法曰學者矣爾後孟子願學孔子粹得正宗

益弘其道，揭倡仁義，故並稱孔孟。為孟子既沒，古
學不傳，漢唐之間，世不乏人，而多為記誦詞章訓
詁，而止。至乎宋，諸先生起，而始表道學，不復事記
誦文字，而卓識明見，變成高遠微妙之理，遂印定
後人心眼。幾至知有宋學而已，何知有孔孟焉。其
又甚者，重指宋學明術，而輕指孔孟，可不火息痛
嘆乎。先生有憂，于是遂却朱注，著述語孟古義，而
後得以見夫堯舜孔孟之為法立教，不道人倫日
用，平易從容之方矣。何幸加焉古學之復，其庶幾

乎。今嗣東涯氏奉承箕裘，學脈益明，古義書往已
繡粹，今復將刊文集，以問于世。修德與其事，因論
曰：文亦法而已矣。法也者，何所謂辭達而已也。大
凡文之唯文，而無實者，古今多是。文云乎哉。夫文
者，所以載道之器也。文而無實，道其安在耶。而論
文者，曰文以識見為本，布置次之，而起伏抑揚頓
挫波瀾，時出間見，琳琅璨然，而後可也。是奚足哉。
是奚足哉。聖人之語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
必有德。先生之言曰：有實德而實材隨焉，唯其有

